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王莉云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yunwang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36002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2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用攝影展現個人魅力」實施計畫
(13662522_11360029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2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用攝影展現個人魅力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薦派高中美術教師、鼓勵國中美術教師參與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薦派美術教師參加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/時間：113年04月02日(二) 12:50-16:00。
 - (二)報到時間/地點：12:30-12:50，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松炎樓地下一樓美感教室。



(三)研習主題：用攝影展現個人魅力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研習為全國研習，然因以實體辦理，南區（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）高中職美術科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美術科），請各校薦派1名美術教師參加，並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03月27日（三）止，人數限制為30位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研習活動代碼：4258815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

